

本表經 91 年 3 月 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本表經 91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年 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必修科目 ( 14 學分)	專題研討 (一) 2/2	專題研討 (二) 2/2	專題研討 (三) 2/2	碩士論文 6/0 專題研討 (四) 2/2
小計(學分/小時)	2/2	2/2	2/2	8/2
選修科目(至少 24 學分)	固態電子學 3/3	半導體材料及物理 3/3	半導體元件製程 3/3	半導體量測技術 3/3
	電磁理論 3/3	數位通訊 3/3	光纖通訊 3/3	電子控制器之設計 3/3
	自然語言處理 3/3	演算法分析 3/3	影像信號處理 3/3	無線通訊 3/3
	量子力學 3/3	高等人工智慧 3/3	VLSI 實體合成設計 3/3	創意電子商務設計 3/3
	隨機程序 3/3	VLSI 高階合成設計 3/3	數位濾波器 3/3	衛星通訊 3/3
小計(學分/小時)				

註：一、最低畢業學分為 38 學分，包括必修科目 14 學分，選修科目最低 24 學分。

二、表列選修科目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
三、本課程表僅適用 92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
四、碩士論文六學分以研究生提出論文之該學期為準。

五、每學期之專題研討不及格需要重修。